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67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74.93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全部）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應有部分全部）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經本院以102年度監宣字第44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弟弟即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會計師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茲因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長期居住於安養機構，為支付安養機構每月之住宿費用及日常所需用品開銷、就醫之醫療費用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74.93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全部）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應有部分全部），以解決問題等語。

01 三、查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02年度監宣字第44號裁定宣告為受監
02 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弟弟即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會計
03 師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
04 調取前開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予認定。

05 四、又聲請人主張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7
06 4.93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全部）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
07 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應有部分
08 全部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
09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1件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1件為憑，亦
10 堪認定。

11 五、再聲請人主張受監護宣告人長期居住於安養機構，為支付安
12 養機構每月之住宿費用及日常所需用品開銷、就醫之醫療費
13 用，實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之上開不動產之必要
14 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台南市○○○○○○社會福
15 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○○老人養護中心繳費通
16 知單及收據影本數件為證，堪認屬實。

17 六、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意旨，聲請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
18 之監護人聲請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不動產，核與
19 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利益相符，聲請人本件聲請依法即無
20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1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3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8 書記官 陳姝妤